

##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违反本规定6个月（含6个月）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违反本规定9个月（含9个月）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1年（含1年）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违反本规定1年3个月（含1年3个月）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违反本规定1年6个月（含1年6个月）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1年9个月（含1年9个月）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违反本规定2年（含2年）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违反本规定2年至2年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10吨（含10吨）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10吨以上，20吨（含20吨）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20吨以上，30吨（含30吨）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30吨以上，40吨（含4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40吨以上，50吨（含5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50吨以上，60吨（含6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60吨以上，70吨（含7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70吨以上，80吨（含8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80吨以上，90吨（含90吨）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未经许可擅自原地改扩建，扩大储油能力10立方米（含10立方米）以内或增加加油机1台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原地改扩建,扩大储油能力20立方米(含20立方米)以内或增加加油机2台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元
						未经许可擅自原地改扩建,扩大储油能力30立方米(含30立方米)以内或增加加油机3台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或油库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或油库,且建筑面积20平方米(不含20平方米)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或油库,且建筑面积达20平方米及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或油库,并已从经营活动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在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2万元及以上,4万元(不含4万元)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4万元及以上,6万元(不含6万元)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6万元及以上,8万元(不含8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10万元及以上,12万元(不含12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不含14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14万元及以上,16万元(不含16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违反本规定销售额达16万元(含16万元)以上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一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20吨(不含20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	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二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20吨及以上，50吨（不含50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轻微	三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50吨及以上，100吨（不含100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四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100吨及以上，150吨（不含15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五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150吨及以上，180吨（不含18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六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180吨及以上，200吨（不含20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七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200吨及以上，250吨（不含25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八次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250吨及以上，300吨（不含30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九次及九次以上销售走私成品油或销售量达300吨（含300吨）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利用手段克扣油量50公升及以上，80公升（不含80公升）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利用手段克扣油量80公升及以上，100公升（不含100公升）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利用手段克扣油量100公升及以上，150公升（不含150公升）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利用手段克扣油量150公升及以上，200公升（不含200公升）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利用手段克扣油量200公升（含200公升）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擅自改动加油机2台（含2台）以上，4台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严重	擅自改动加油机4台（含4台）以上，6台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严重	擅自改动加油机6台（含6台）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7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3吨（不含3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轻微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3吨及以上，6吨（不含6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轻微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6吨及以上，9吨（不含9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9吨及以上，12吨（不含12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12吨及以上，15吨（不含15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15吨及以上，20吨（不含2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20吨及以上，25吨（不含25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25吨及以上，30吨（不含3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销售成品油30吨（含30吨）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8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10吨（不含10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轻微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10吨及以上，15吨（不含15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轻微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15吨及以上，20吨（不含20吨）以下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20吨及以上，25吨（不含25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25吨及以上，30吨（不含3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一般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30吨及以上，40吨（不含4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40吨及以上，50吨（不含5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50吨及以上，60吨（不含60吨）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购进成品油60吨（含60吨）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9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根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轻微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0.5吨（含0.5吨）以内。 警告、处以罚款1000元
轻微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0.5吨至1吨（含1吨）。 警告、处以罚款2000元	
轻微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1吨至1.5吨（含1.5吨）。 警告、处以罚款3000元	
一般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1.5吨至2吨（含2吨）。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5000元	
一般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2吨至2.5吨（含2.5吨）。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0000元	
一般					加油站（点）从事批发业务，且批发量达2.5吨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15000元	
严重					加油站（点）原核定经营柴油，却超越增加经营汽油品种，且经营时间已达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0000元	
严重					加油站（点）原核定经营柴油，却超越增加经营汽油品种，且经营时间已达二个月（含二个月）以内。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25000元	
严重					加油站（点）原核定经营柴油，却超越增加经营汽油品种，且经营时间已达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30000元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1	(1)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停止建设
		(2)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数量规模较大并影响环境、浪费电能，责令停用后，能及时改造更新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2万元及以上，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数量规模较大并影响环境、浪费电能，而且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不含4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数量规模很大并严重影响环境、浪费电能，责令停用后，不能及时改造更新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4万及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属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从事范围较小的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
					擅自伸入或越过供电营业区的；擅自向其它供电营业区电力客户供电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擅自伸入或越过供电营业区的；擅自向其它供电营业区电力客户供电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含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擅自伸入或越过供电营业区的；擅自向其它供电营业区电力客户供电的；经警告后，仍进行违法经营，且严重破坏供电市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含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用电秩序的，情节较轻，当事人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二、电力管理	4	危害供电、用电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后再次发生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不含3万元）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情节较重的，认错态度不好，且拒绝改正的	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情节严重的，且拒绝改正的	中止供电，并处4-5万元罚款
	5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6	盗窃电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电能的，情节较轻，并有自首情节或认错态度较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等额罚款
					盗窃电能的，情节较轻，但认错态度不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2倍（含2倍）以上，3倍以下倍罚款
					盗窃电能的，情节较重，有自首情形或者认错态度较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3倍（含3倍）以上，4倍以下倍罚款
					盗窃电能的，情节较重，且认错态度不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4倍（含4倍）以上，5倍以下倍罚款
	7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8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1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30000元（不含3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含3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40000元（含40000元）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违法所得数额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1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30000元（不含3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含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40000元（含40000元）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违法所得数额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含1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30000元（不含30000元）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含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违法所得数额40000元（含40000元）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当年度初次查处，且马上能积极整改的	责令整改，限期治理	
				已治理，但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后仍没有达到要求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度第二次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制定五年规划、计划的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制定五年规划、计划的年度第二次查处,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实施强制审计
					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累计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包含三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实施强制审计
	1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2.《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整改
					当年度第二次查处,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包含三次),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3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三、节能管理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初次查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第二次查处,不能改造或者逾期拒不改造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个别设备或生产工艺、属明令淘汰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设备
					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占50%以下	明令停产整顿,没收淘汰设备
					以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为主组织生产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15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首次查到,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且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且继续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时间达15天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已发两次限期改正通知的,两次仍然不改正继续违法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1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逾期仍然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含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19	违反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由县级以上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000元（含5000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事实细化情形	裁量标准	
	20	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二）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的； （三）不按规定或者不按时报送资源综合利用资料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利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含15000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			处15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3万元以下罚款		
	21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含15000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				处15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3万元以下罚款	
	22	违反规定不利用粉煤灰或者煤矸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当年两次责令改正下达，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含15000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的（包含三次），逾期不改正			处15000元以上（不含15000元）3万元以下罚款		